
关于召开“第四届全国沉积物环境与污染控制研讨会”参会报名通知 (第一轮)

各有关单位及同行：

为加快推进我国沉积物与环境的基础理论研究，促进沉积物污染控制和治理技术的发展，深入交流和研讨关于“沉积物与环境”方面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提升我国关于沉积物环境风险研究和底泥污染治理研发能力，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主办、沉积物环境专业委员会(筹)承办的“第四届全国沉积物环境与污染控制研讨会”，将于 2016 年 11 月 23-25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现发出会议第一轮通知。

本次会议的通知还将在“沉积物环境专业委员会（筹）”会议的网站 (<http://www.cnseed.cn/>) 上发布，该网站将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起接受注册，会议的详细内容将在第二轮通知中公布。

一、会议研讨的主要议题

1、沉积物监测与分析的新方法和新装备

主要针对沉积物（包括底泥、底质和悬浮泥沙等）调查、理化性质分析和表征方法；沉积物及其间隙水采集与前处理技术；沉积物中污染物、微生物等分析技术；沉积物-水界面原位及受控模拟技术等。

2、沉积物生源要素环境与生物地球化学

主要包括沉积物中主要生源要素（碳、氮、磷、硅等）在沉积物中的时空分布和赋存特征；营养物等在沉积物及间隙水中的形态、结合态和同位素，以及其在沉积物环境中的天然和人为转化。

3、沉积物有毒有害污染物行为与生态毒性

主要包括沉积物中重金属、持久性（特别是新兴）有机污染物的时空分布特征；沉积物中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的迁移转化规律；沉积物中有毒有害物对生命有机体危害的程度、范围等生物效应。

4、沉积物—水界面过程与环境效应

主要包括沉积物-水界面物质迁移转化过程；沉积物-水界面物理及生物影响及微环境变化下的物质行为与效应；底泥内源发生过程与机制等。

5、沉积物质量基准与环境风险评价

主要包括沉积物环境基准污染生态效应；我国沉积物环境标准的制定；沉积物常见污染物环境暴露与风险评估；沉积物污染识别方法与技术；沉积物环境安全策略与风险管理等。

6、底泥污染控制理论、方法与技术

主要包括黑臭河道、湖泊、近海及河口富营养等有毒有害底泥污染的预控与应急治理；采用疏浚、覆盖、钝化、氧化等污染底泥的原位控制原理和方法；底泥污染控制的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底泥污染治理工程应用及其环境效果评估等。

7、环境恶化底质与基底生态修复

主要包括水底根生植物和底栖动物生境退化和硬质化机制；污染底泥的水生植物治理方法与技术；退化和受损基底的物理和生态修复；水体滨岸和堤岸等底部生境与功能性修复等。

8、污染底泥的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主要包括水体底泥淤泥脱水与干化技术；污染淤泥无害化处理方法；黑臭污泥处理技术；污染底泥异地无害化处置技术与装备；污染底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利用成效与风险评估等。

二、会议举办形式

会议就以上主要议题，对湖泊、海洋、河流、河口、水库、沼泽等各类水体的沉积物（包括底泥、底质和悬浮泥沙等）环境研究

和技术研发热点和重大环境问题，应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家需求，拟以大会特邀报告、主题报告和分会场专题报告为主，同时尝试具有特色的技朮培训报告和专题沙龙等形式：

（一）大会特邀报告

会议将特别邀请国内著名专家学者在大会主会场做特邀报告。

（二）分会场报告

本次会议拟设置主会场、主题分会场、研究生专场和沙龙会场，并设置会议展板（Poster）区。欢迎参会者积极投稿（摘要）申请分会场和研究生会场的口头报告和会议展板板位。其中拟设置的3个主题分会场名称、主要召集人以及涉及的议题为：

（1）“沉积物-水界面及地球化学”分会场（召集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王圣瑞研究员），主要涉及议题1、议题2和议题4；

（2）“沉积物有毒有害物行为与效应”分会场（召集人：华东师范大学 刘敏教授），主要涉及议题1、议题3和议题5；

（3）“底泥污染控制与修复”分会场（召集人：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范成新研究员），主要涉及议题6~8。

本次分会场将试行专家召集形式，每个分会场届时将邀请1~2位专家主持。欲参加口头交流的在读研究生（不包括博士后人员），建议申请研究生分会场报告。

（三）沉积物技术与装备专题培训会

为促进我国沉积物采样、分析技术和装备的创新与推广（重点议题1），本专场将报告与培训相结合，围绕沉积物被动采样与分析（薄膜扩散梯度）、氮同位素质谱（MIMS）等新技术，现场展示和讲解相关装备和原理，并对它们在沉积物中的应用进行实例示范和操作（召集人：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丁士明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侯立军教授）。

（四）沉积物沙龙会场

会议将针对沉积物和底泥研究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拟设 1 个沉积物沙龙会场，该沙龙将围绕我国沉积物研究中的热点问题、新兴污染物等前沿研究进展，以及在应对与沉积物有关的国家和地方需求中遇到的难点和困惑问题，以抒发己见、碰撞思维等自由交流和讨论形式，活跃会议的学术氛围。该专题沙龙欢迎所有感兴趣的人员参加。

(五) 研究生专场报告

为给予与会的博士生、硕士生有更多实质性交流机会，本次会议将根据研究生的注册情况，开辟不少于一场专题报告会。欢迎研究生同学踊跃报名，每个会场由同行专家评选出一、二等奖，以证书形式给予鼓励。

三、第四届会议名誉主席

王 超 河海大学副校长、教授、中国工程院 院 士

沈 吉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四、会议发起及召集人

范成新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研究员

刘 敏 华东师范大学 教 授

王圣瑞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丁士明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研究员

五、会议主办与承办

会议主办：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会议承办：沉积物环境专业委员会（筹）

六、会议协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河海大学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 湖泊分会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水环境分会
中国地理学会 自然地理专业委员会、环境地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水利学会 疏浚与泥处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生态学会 湿地生态专业委员会

七、会议学术委员会(按姓氏拼音为序)

陈敬安	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研究员
戴晓虎	同济大学	教授
范成新	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研究员
方红卫	清华大学	教授
侯立军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贾永锋	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研究员
江和龙	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研究员
李先国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
梁 涛	中科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研究员
刘 敏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马德毅	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	教授
麦碧娴	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研究员
秦伯强	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研究员
盛彦清	中科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研究员
宋长春	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研究员
宋金明	中科院海洋研究所	研究员
王东升	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研究员
王沛芳	河海大学	教授
王圣瑞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吴丰昌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夏星辉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徐福留	北京大学	教授

俞 慎	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研究员
曾永平	暨南大学	教 授
周易勇	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朱 伟	河海大学	教 授

八、会议交流方法

会议交流主要有口头报告和展板两种形式，请在会议专设网站（<http://www.cnsed.cn/>）注册申请时选择。国内（包括台港澳）相关领域的专家、老师和学生均可向会议网站自由投稿（仅限于摘要，中英文均可，不超过 500 字，免图表）。摘要要求：报告题目、姓名、工作或学习单位、摘要正文、联系方式（邮箱、手机号）等，摘要和展板的格式见会议网站中专设窗口相关要求。

九、会议注册和报到

1. **注册费**。除会议邀请外，注册费为 1800 元，学生 1200 元（出示证件）。注册费包含会务、餐饮、会议资料等费用。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注册费可提前汇款，也可在注册时支付（支持现金、公务卡和银联卡）。提前支付者，可在会场注册处领取会议发票。汇款信息如下（备注务必写清“姓名—沉积物会议注册费”字样）：

户 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账 号：7501018800033125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2. **注册方法**。所有参会者特别是申请口头报告者务请在会议网（<http://www.cnsed.cn/>）上注册。考虑本次会议时间紧，注册和提交摘要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3. **会议报到**。11 月 23 日（星期三）会场全天报到（24~25 日两天会议）。

十、会议学术组

尹洪斌（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137 7077 0411；025-8688 2206）

贾滨洋（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130 0810 5577；

028-87012501)

王照丽(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5 4060 3318;
028-87012411)

石 磊(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137 7660 6810;
025-8688 2223, 网站负责)

邮 箱: sediment@vip.126.com (会议统一对外)

十一、会议会务组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梁 伟(130 8442 8133; 028-8701 2502)

钟一然(136 8818 4604; 028-8701 2502)

邮 箱: sediment@vip.126.com (会议统一对外)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吴 蕾、杨 桥(010-6221 9349; 6221 068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16年8月29日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沉积物环境专业委员会(筹)2016年8月29日印发
